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9.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689.6325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1,787.15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4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担保表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符合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4,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两年,分期放款,公司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4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十八笔借款,共计 25,040.65 万元借款的提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8月28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临 2024-040、临 2024-046、临 2024-058、临 2024-069、临 2024-075、临 2025-002、临 2025-011、临 2025-038、临 2025-070、临 2026-002、临 2026-00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近日完成的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十九笔 127.00 万元、第二十笔 62.00 万元的放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189.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8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

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270,06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75,48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伟水泥有限公司15,0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伟化工有限公司37,5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计划为资产负债率超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194,58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辰化工有限公司171,6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临 2025-009《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母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友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1798177840Y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三北东路36号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732.73	428,853.70
负债总额	340,551.04	305,599.07
净资产额	99,181.69	123,254.63
净利润	223,254.19	299,859.30
净利润率	-23.9862	-17,249.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金额为 44,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9.00 万元,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状况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

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准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55,940 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81,787.1525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32,235.36 万元的比例为 62.4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5,940 万元(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 5,88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86,787.1525 万元(参股公司担保余额 857.50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4%;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95,000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248.30 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41,300 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2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3月31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額 299,751.70 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99.9172%。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转股金额为 241.80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1,775 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25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4.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天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6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248.30 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41,300 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258%。

2.026年3月31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額 299,751.70 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99.9172%。

3.本季度转股情况:“天业转债”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转股金额为 241.80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1,775 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2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1.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非公开发行的387,205,386股限售股份,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51,369,862股限售股份,共计438,575,248股限售股份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2.“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12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	-438,575,248	0	0
一、可转债发行股份	31,369,862	3.01	-	-31,369,862	0	0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限制)	387,205,386	22.68	-	-387,205,386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8,779,012	74.31	441,300	438,575,248	1,707,795,560	100
总股本	1,707,354,260	100	441,300	-	1,707,795,560	100

3.“天业转债”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7,363,785	100	431,775	1,707,795,560	100
总股本	1,707,363,785	100	431,775	1,707,795,560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联系邮箱:master@xj-tiany.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批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批担保计划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15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6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6年担保额度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57	9.42	0	9.42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	0.15	0.15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浦路60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坤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20,733万元,利润总额12万元,净利润9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14万元,负债总额17,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

动负债总额17,253万元),净资产5,00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5年1月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814.18万元,利润总额1,842万元,净利润1,389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6,651万元,负债总额20,25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87万元),净资产6,39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金额  
远大物产为远大昌睿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防范财务风险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昌睿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总金额1,029,88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62,38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67,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8.31%。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29,886万元(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金额330,454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9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触及1%的整数倍。

三、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90,000股,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回购总价为人民币15,990,300.00元。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58,742.416元减少至553,852.4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通知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盖章刻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第1办公楼证券办公室
- 申报时间:2026年4月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 联系人:刘诚
- 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 邮箱:sh600731@sina.com
- 邮编:41000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27,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97股,占“华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673,000.00元,占“华辰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2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252,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1年6月19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及江苏华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华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25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16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327,000.00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97股,占“华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673,000.00元,占“华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2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0,000	0	0	5,15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83,181	10.716	10,716	165,193,897	10.716
总股本	165,183,181	10.716	10,716	165,183,897	10.7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邮箱:hc@bcly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明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1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9,由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7,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995,65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66元/股-4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